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临床研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细胞计数仪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细胞计数仪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细胞计数仪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圣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